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修訂



# 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左營區新慶路 282 號」，如因實際需要遷移會址，由理事會將新會址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條：本會辦理之市地重劃區，係依高雄市政府 95 年 10 月 31 日高市府地四字第 0950056176 號函核定之重劃範圍為準，本重劃區座落於高雄市左營區，重劃範圍包含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 138 等地號，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高雄市第 54 期重劃區西邊十米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自新莊一路至南屏路）。

西：以新庄段七小段 930、924、923、920、877-2、875、850、847 等 8 筆地號西邊地籍線向南延伸至 17 米道路（南屏路 219 巷 14 弄）中心線為界。

南：以新庄段七小段 920、877-2、875、852、850-1、567、568、569-1 等 8 筆地號南邊地籍線及 17 米道路（南屏路 219 巷 14 弄）中心線及 492、501、500、493、286、288-1 等六筆地號南邊地籍線為界。

北：以新莊一路道路邊界線南側為界。

第四條：本會以高雄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五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送請高雄市政府核定。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一、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重劃計畫書送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公告期滿後，由籌備會訂期通知全體會員召開之。

二、重劃會成立後，由理事長視重劃作業之需要提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召開。

三、本會成立後，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申請召開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惟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

事項或理由。

四、依第三款提出召開會員大會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第七條：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本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之。

第八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左：

- 一、享有土地分配之權利。
- 二、會員所有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因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者，享有領取拆遷補償費之權利。
- 三、享有出席會員大會選舉權及達法定規定者有被選舉權之權利。
- 四、監督重劃業務之權利。
- 五、受領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書之權利。
- 六、提供土地作為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工程費、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負擔之義務。
- 七、會員所有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因妨礙重劃工程施工，需辦理拆遷時，於補

償費領取後，配合拆遷之義務。

八、 促使重劃業務順利進行之義務。

### 第三章 理事會

第九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就會員中具有資格者（個人所有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本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即  $36\text{m}^2$ ）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為止。前項理事喪失會員資格或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第十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及本章程暨會員大會之決議，綜理本會業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會召開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代為申請貸款。
- 三、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
- 五、 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 撰寫重劃報告。
- 七、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 第四章 監事

第十二條：本重劃會設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就會員中具有資格者（個人所有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本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即  $36\text{m}^2$ ）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為止。前項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或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第十三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 審核經費收支。

- 四、 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 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有下列情事者、監事有下列第二、三、四項情事者，得經會員大會通過予以解任：

- 一、 未有正當理由未出席理事會達三次者。
- 二、 阻撓本會重劃作業進行者。
- 三、 有損本會信譽者。
- 四、 喪失本重劃區會員資格者。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辦竣地籍整理，完成重劃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撰寫重劃報告書及結算書送請監事審議通過，函請高雄市政府備查後公告，解散重劃會。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之重劃費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所有重劃費用。

第十七條：本重劃區所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其他辦理重劃所需一切費用，得經理事會決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人全額墊付，其人選由理事會選定之。並以本重劃區全部抵費地及所收差額地價抵付之，以作為償還出資人之報酬，其盈虧均由出資人自理。

第十八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如協調未成，異議人應於協調次日起三十天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視為放棄異議，由理事會逕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經理事會協調處理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一、 協調不成。
- 二、 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成果辦理分配。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

第十九條：本章程提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